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31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王銘志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洪佩瑩

債 務 人 鼎翔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洪佩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洪佩瑩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契約、保證、透支、票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1)10,800,000元(2)8,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

01 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民國139年7月15日(2)民國142
02 年7月18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
03 經登記在案。

04 (二)嗣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12日、109年7月24日向聲請人
05 借款(1)9,000,000元(2)9,000,000元，借款期限分別至(1)民國
06 129年6月12日(2)民國129年7月24日止，另債務人鼎翔國際科
07 技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4月6日及
08 民國112年7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3)4,000,000元(2)3,400,000
09 元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
10 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分別自(1)民國114
11 年5月24日(2)民國114年5月21日(3)民國114年5月6日(4)民國
12 114年4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12,784,590
13 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
14 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
15 設定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借款契約書4份、放款
16 相關貸放及資料查詢單2紙等影本為證。

17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8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19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20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21 准許。

2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3 條，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6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7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8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9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30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01

02 附表：

03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圍
1	臺中	烏日區	新榮和		148	2380.20	10000分之196

04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門牌號碼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486	臺中市○○區 ○○○段000地號	013層鋼筋混凝土 造、集合住宅	二層99.36 合計99.36	陽台10.28	全部
		臺中市○○區 ○○路00號2樓之 3				
共同使用部分：臺中市○○區○○○段000○號、面積5193.7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161(含停車位編號12、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73、停車位編號13、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73)。						